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秩序競賽評分表第\_\_週\_\_月\_\_日 星期

班級	國中一年級									國中一年級								國中一年級							
	1	2	3	4	5	6	7	8	9	1	2	3	4	5	6	7	8	1	2	3	4	5	6	7	8
1. 遲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早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朝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午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 服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班級	高中一年級									高中二年級									高中三年級								
	1	2	3	4	5	6	7	8	9	1	2	3	4	5	6	7	8	9	1	2	3	4	5	6	7	8	9
1. 遲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早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朝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午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 服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\*說明：1、班級基本分數為 80 分，每一小項依表現優劣情形，可各予以加、減 3 分為限。

2、遲到項目由糾察隊值勤登記為評分依據。

2、朝會時針對班級行進、聽講秩序、儀態……等為評分考量。

3、服儀項目請利用早讀、午休或課間、集會…等時機觀察班級，學生服儀表現情形評分。

4、請務必填寫**總分**（約 65 分至 95 分）、簽名後，送回學務處。

（糾察）班級：\_\_\_\_\_ 評分人員簽名：\_\_\_\_\_

（副班長）班級：\_\_\_\_\_ 評分人員簽名：\_\_\_\_\_